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招商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基港北字第 1142542918 號



主旨：「臺北港 N9-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招商案」公開甄選招商公告

依據：依「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租賃或投資經營標的：臺北港 N9-1 後線場地，承租面積平面圖如本契約草案附件 1（面積暫定 33,096 m²，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

各投資人得於投遞甄選文件前，向本分公司申請現場會勘，後續將以現況點交。

二、契約期限：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2 月 28 日，共計 3 年。

三、使用目的、經營限制及港區規定事項：

（一）使用目的：

租賃經營標的：作為沉箱製作及臨時儲存場地用途（或其他經本分公司事前核准同意之業務等項目）。

（二）經營限制：

1. 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2. 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賃物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1)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2) 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三)環保規定：

投資人在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及營運內，應遵照環保法令及同意依「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廊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有關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環保或相關作業，如有違反情事致遭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分)時，概由投資人負責，罰鍰亦由投資人繳納。

四、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二)財務資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五)本公開甄選案之最優投資人逾期未簽約，該投資人及當時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曾任或現任他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不得再次參與本甄選案。

五、甄選方式：採單項評比方式辦理，甄選程序依公開甄選須知第十三條辦理。

六、招商文件購領方式：

(一)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親自購取：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止於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8 時至 17 時）向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業務科【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洽購。

七、收件截止時間：甄選文件應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9 時前寄達【新北市八里區
八里郵局第 42 號郵政信箱】，逾期視為無效。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時。

2. 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行政大
樓 7 樓會議室【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二)第二階段（單項評比）：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家數達一家以上(含一家)，
則進行單項評比。

九、押標金：新臺幣 176 萬元整。

十、聯絡資訊：臺北港營運處業務科曾孟揚先生 02-2619-6026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閱公開甄選須知及契約。

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宋 孟 進

